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质〔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使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的原则，以服务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客观公正地开展质量监测与评价。

第二条 工作机制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范畴涵盖本科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在校长及分管副校长直接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助实施。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制度、规范制定，督导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全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第二章 督导队伍构成与聘任

第三条 队伍构成

（一）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由专职督导和兼职督导构成，

其中专职督导由我校离退休人员担任，兼职督导由我校在职专任教师担任。

（二）督导组架构。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设置组长1人，由分管副校长直接提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副组长若干人，由组长提名产生。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分设“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熟悉国家高等教育的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思想觉悟与政策水平高，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能力，治学严谨，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能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部/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三）熟悉我校的教育教学状况，具有奉献精神，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实事求是、责任心强，在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身体健康，时间有保障，能全程参与听课、检查等督导工作。专职督导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兼职督导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上且教龄在15年以上。

（五）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由职称为正教授（正高级），并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第五条 聘任流程

（一）推荐。校级专（兼）职督导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 或院(部/中心) 推荐, 本人同意。

(二) 聘任。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成员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根据推荐情况, 组织教务处、研究生院投票产生, 公示后报分管副校长批准。一经聘任, 督导须签署工作协议。

(三) 聘期。督导按届确定聘期, 每届三年, 届满后所有督导聘期终止。

(四) 聘期终止。督导聘任期内如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主动提出终止或一年中累计六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其他不适合担任督导的情况则聘期终止; 专职督导年满70周岁, 兼职督导聘任期内办理了退休手续则聘期自动终止。

第三章 督导职责与要求

第六条 工作内容与任务

(一) 督教

1.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组

(1) 参与本科人才培养过程的常规检查, 检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

(2) 负责督查课堂教学质量, 对授课教师的教育教学情况进行及时评价与指导, 推动质量意识融入教与学全过程, 促进学校质量文化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每位专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一般不少于40课时。

(3) 开展教学资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和实践教学环节检查。

(4) 配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对教学改革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

(1) 对研究生课堂教学进行随机听课检查和指导，每位督导每学期听课一般不少于20课时，对教学秩序、教学风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

(2) 检查研究生教学文件、课程教学资料、实践教学环节资料等，及时反馈检查意见；负责对研究生各类教学资源建设项目的进展和结题验收进行质量监控，对各类研究生学术类活动的评选验收进行监督，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对研究生招生过程进行检查，维护研究生招生的严肃性，促进招生过程公平、公正、规范选拔。

(4) 负责对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开题过程及开题内容进行监督和指导，严把开题质量关；对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执行情况、检查形式等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程序；对各培养单位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组织、程序等规范情况进行监控。

(二) 督管

1. 针对学校的专业和学位点建设、教学运行与管理、教育教学评估等方面提出建议，为学校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提供依据，同时通过言传身教和榜样作用带动优良学风的形成。

2. 加强与教务处、研究生院、各院（部/中心）领导和教师的交流沟通，听取师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听课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为教学管理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督学

1. 协助学校、各院（部/中心）进行学风督查，对学生出勤情况、课堂纪律和学习状态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2. 及时反馈学生的学风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为学校营造良好的精神面貌、态度作风、方法措施等工作建言献策，协助学校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四）督研

1. 每学期撰写质量分析报告，对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对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存在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改进方案，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整体教学质量提供决策建议。针对青年教师教学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探索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方式与方法。

2. 参与学校、各院（部/中心）组织的教学培训、座谈会、研讨会等相关教学活动，为教师提供针对性的咨询服务，对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开展进行指导。

第七条 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工作内容与任务

（一）督导组组长、副组长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确定每学期重点工作并在学期末进行督导工作分析。

（二）除完成督导工作任务外，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组织督导工作交流会，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交流在督导过程中所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收集督导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并提交书面报告。

（三）督导组组长、副组长应组织并协调督导组成员完成督

教、督管、督学、督研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工作量要求

专职督导每人每学期的工作量不少于60课时，检查、座谈等工作每半天折算为4个学时。如无特殊情况，督导须参加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启动会、总结会、工作交流会，不折算学时。

第四章 其它

第九条 专职督导津贴按月核计，分批发放。如无法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减。

第十条 兼职督导每学年按实际工作量发放工作补贴，纳入该专任教师所在学院教学工作量。

第十一条 督导在聘任期间学校颁发督导证，督导须持证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各院（部/中心）参照本条例成立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制定相应的二级教育教学督导制度并报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开展本单位的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并加强与校级督导组的联系与沟通。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沪工程质〔2023〕1号）同时废止。